

#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112年下半年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公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1700時截止。

二、招考機型及員額：F-16型機雇二等飛行教官1員。

三、甄選對象：

核定退伍之現役軍官或已退伍之後備役飛行軍官，且任官服役(含併計學生年資)滿20年以上者。

四、甄選資格：

(一)飛行總時數：

F-16型機：飛行總時數1,800小時以上、本型機種飛行時數須達1,000小時以上、具換訓師資且教官飛行時數須達500小時以上。

(二)體格檢查：

1.現役人員應檢附近1年度體檢報告；退役人員檢附最近6個月內(至報名截止日6個月內為準)具空勤體檢之國軍醫院空勤體檢合格體檢證明表1份。

2.上述人員得於通知錄取後，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若未依時限繳交或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

(三)近5年如曾因1至4級經判定為人為疏失所致飛機損壞或違規飛行遭停飛處分，不予錄取。

(四)考績及查核限制：

1.甄選人員應試前5年考績(退役人員為退役前5年)，應為甲等以上，其中1年須甲上以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1)曾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五、薪資待遇：

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3萬4,470元整；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六、一般規定：

(一)應考者應填妥報名表，並於資料繳交時，簽立同意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之書面，俾利進行安全調查。

(二)符合甄選資格者，以專函或電話通知應試日期，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查驗；另學科測驗及口試測驗於空軍司令部實施。

(三)經核定錄取進用人員，須於進用後6個月內完成教官資格訓練，始可支領教學鐘點費；未能完成教官資格訓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項辦理終

止勞動契約。

- (四)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甄試錄取人員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核定，並檢附退伍令辦理核定進用。
- (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報考人員須配合上述規定任職，並簽立切結書備查。
- (六)如因單位組織改編或教授機型汰除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聘雇人員轉任新聘雇職位時，所具專長必須與新職專長相符；聘雇飛行教官先以其它機種聘雇飛行教官職缺輔導轉任，若經考核不通過或無意願者，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七)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八)聘雇飛行教官錄取後，依進用單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進用，並核發每人乙冊；按「空軍聘雇飛行教官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管理運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 (九)聘雇飛行教官於錄取後，如未能完成新進教官或換裝訓練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按時進用時，依第六點第四款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 (十)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飛行教官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甄選進用時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另應同意遵守「國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後配合單位年度綜合評鑑，並依「空軍考核教範(第一版)」及「空軍飛行及地面安全教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聘雇飛行教官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適任因素得依「空軍聘雇飛行教官運用作業規定」第 7 條規定辦理。

六、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後，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1 張(近 6 個月內)。
- (三)兵籍表 1 份【須含考績、經歷及獎懲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備役人員逕向戶籍所在地隸屬之後備指揮部申請)】。
- (四)飛行時間紀錄 1 份（正本）。
- (五)教官證明資料（含各類飛行資格等證明文件正本）。

- (六)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 1 份(正本)(報名時毋須繳交於錄取報到後繳交)。
  - (七)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空軍官校校內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 (八)後備人員須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同意書。
  - (十)切結書。
  - (十一)具結書。
- 七、參加甄試人員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建議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以營區安全。

進用單位承辦人：空軍第四聯隊人行科聘一資料管理員李品慧女士

辦公室電話：05-2360505 轉 576116

用人單位承辦人：空軍第二十一作戰隊聘一人事員林金燕女士

辦公室電話：05-2360505 轉 576361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年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級職				服役年資	年 月	
近5年考績(退伍前5年)						經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年班及期別						
報考機種						
教官總時間					通訊電話	電話：( )
飛行總時間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兵籍表1份(或考績、經歷及獎懲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時間紀錄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資格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四聯隊應附同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人員須檢附安全查核名冊；後備人員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反面)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兵籍表 1 份
2. 飛行時間紀錄 1 份(正本)
3. 教官資格證明(正本)
4.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四聯隊所屬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5. 現役人員須檢附安全查核名冊；後備人員須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個人安全調查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具結書。
9. 航空體格檢查紀錄表 1 份(正本) (報名時毋須繳交，於錄取時繳交)。

## 同意書

立書人○○○因報考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兵籍表影本、連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執行個人安全調查，以利甄選作業遂行。

謹立此同意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聘雇人員進用職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應迴避進用之情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各機關主官、副主官等公職人員，對於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如有不實，願負契約及法律責任。

此 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雇飛行教官  
(F-16型機)甄選學科考試課目配當表

項次	課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備考
一	F-16型機飛行訓練手冊	60分鐘	90分	
二	技令 TW1F-16A-1	60分鐘	90分	
三	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	60分鐘	90分	